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633號

原　　告　魏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經被告王榮昌背書，付款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分行、票載發票日110年9月22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支票乙紙，屆期後於同年月28日提示不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該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暨自提示日起算之票據法定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